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11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柯志恩、呂玉玲等 17 人，鑑於 WHO 規範之健康促進學校，其精神與目的是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學生特殊健康問題，因應時代變遷，針就新疾病及新危害健康問題的產生，訂定改善目標與計畫，爰提案修正「學校衛生法」第十九條條文，要求教育部應依據整體學生健康之國家政策，以及區域性學生特殊健康需求，定期訂定健康促進議題及活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 呂玉玲
連署人：馬文君 徐榛蔚 曾銘宗 蔣乃辛 江啟臣
楊鎮浚 林為洲 陳宜民 孔文吉 王育敏
許毓仁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張麗善
黃昭順

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。</p> <p><u>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每年應依據整體學生健康之國家政策、區域性學生特殊健康需求訂定健康促進議題與活動。</u></p>	<p>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。</p>	<p>一、依據 WHO 規範之健康促進學校，其精神與目的是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學生特殊健康問題，因應時代變遷，針就新疾病及新危害健康問題的產生，訂定改善目標與計畫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應依據整體學生健康之國家政策，以及區域性學生特殊健康需求，定期訂定健康促進議題及活動。</p>